

補助事項	相關表格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說明
結婚補助	婚喪生育補助申請表	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	1.結婚證書影本一份 2.結婚登記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個月薪俸額	1.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均得申請。 2.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生育補助	婚喪生育補助申請表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1.出生證明一份 2.出生登記戶籍謄本一份	二個月薪俸額	1.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2.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3.配偶於國外生育並於期限內返國，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
眷屬喪葬補助	婚喪生育補助申請表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1.死亡證明一份 2.除戶戶籍謄本二份 3.申請人本人現住戶戶籍謄本二份	1.父母、配偶死亡五個月薪俸額 2.子女死亡三個月薪俸額	1.死亡眷屬以未擔任公職為限。 2.對同一死亡事實，若有其他親屬同為軍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3.子女死亡以二十歲以下或在校肄業、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請至人事室索取)	眷屬死亡之日起五年內		1.父母、配偶死亡三個月保俸 2.12歲—未滿25歲子女二個月保俸 3.12歲以下子女一個月保俸	1.眷屬以父、母、配偶及已為出生登記至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為限。 2.父母、兄弟姐妹同為被保險人，得任擇一人請領(不得重複請領)，一旦領訖，不得申請退還改由他人請領。 3.繼父母或大陸地區眷屬眷喪津貼請領，請洽人事室承辦人專案辦理。
子女教育補助費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註冊繳費之日起三個月內	註冊繳費收據影本(國中、國小免附)	詳如子女教育補助表	1.以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為限。 2.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

健康檢查 補助	請以『支出憑 證』報銷	會計年度內	收費單據 (影本請加註『與正 本記載相符』字樣 並簽章)	最高補助 3500 元	1.本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教職員。 2.以二年檢查一次為限。 3.收據未註明健檢者，檢附醫生診斷證明。
------------	----------------	-------	---------------------------------------	-------------	---